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844號

原告 鄭清河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黃若清 律師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 何怡慧
呂姝儀
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及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原告係永貞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永貞診所）登記之負責人，即原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嗣被告接獲檢舉及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通報，認原告短漏報106至108年度給付薪資，短扣繳稅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1,250元、1,128,250元及1,197,000元，乃責令

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並就各該年度短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罰鍰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關於扣繳稅款部分復查逾期，關於罰鍰部分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訟是否有理由，爭執點在於診所給付醫師之所得，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事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件偵查筆錄核閱無訛。經本院審酌本件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故為求訴訟經濟，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郭銘禮

法 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純純